



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106号国商大厦A幢2203
Tel:0754-88464728 fax:0754-88464718

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2
正文	3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3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
四、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5
五、结论性意见	8

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披露。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都是与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 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37,351,1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5%。

（二）除上述股东之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董事长翁盛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财务负责人邱潮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财务负责人邱潮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 8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351,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7,351,15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7,351,15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7,351,15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7,351,15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351,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351,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7,351,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郭锋

经办律师：

郭锋

胡婕涵

2024年5月22日